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

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求真樓電視牆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：校外單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前三天填妥「託播申請單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備妥「託播申請單」、擬播放內容，向本校秘書室辦理借用。
 - (三) 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前一天，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費，始予播放。
- 四、播放時間：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播放以 10 秒為一單位，與本校受託之廣告輪流播放，收費以一週(7 天)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週收取新台幣 3,500 元(未滿一週仍以一週計算)。如具公益性質或與本校互惠關係，得專案簽核減免收費。連續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，優惠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一個月以上，九折優惠。
 - (二) 三個月以上，八折優惠。
 - (三) 六個月以上，七折優惠。
- 六、託播期間，申請單位得修改託播內容每週至多二次。若超過二次，每次酌收新台幣 50 元工本費。
- 七、完成繳費後，因故取消託播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填具「託播取消申請單」通知管理單位。
 - (二)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 - (三) 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，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(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)及本校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。
- 八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隨時終止託播。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(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)及本校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，且不得再申請託播。
 - (一) 有人身攻擊疑慮者。
 - (二) 擅自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(三)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九、託播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，如地震、火災、颱風等而無法播放，則由本校視情況順延託播時間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，則無息退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03 年 8 月 5 日校長核准，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。